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美术品/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
准予许可决定

文号： 110000552026000179

申请事项	美术品进口经营活动
进/出口代理公司	北京常青画廊有限公司
联系人姓名/电话	
进/出口需求方	
货物进出口口岸	北京海关
艺术品进/出口地	出口至__国家/地区
	进口来源国家/地区_比利时_
进/出口用途	销售
	展览地址_____
艺术品类别及数量	绘 画_1_件 摄 影_0_件
	装置艺术_0_件 雕塑雕刻_0_件
	书法篆刻_0_件 授权衍生品_0_件
合计_1_件	工艺美术设计_0_件 其他艺术品_0_件
审批单位意见	依据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美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审查，批准你公司进口/出口艺术品，请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。 (盖章) 2026 年 09 月 08 日

艺术品进出口名录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	类 别	尺 寸（cm）	材质	数 量 （幅/件）	作品图片
1	怒海与星河	汉斯·欧普·德 · 贝克	绘画作品	118×147×3.6	黑白水彩, 木框 装裱	1	